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714-SHZH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714-SHZH)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714-SHZH
2. 项目名称: 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捌佰零陆分(¥1425800.06)
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 1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25800.06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搭建活动舞台及配套物料,满足 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话活动场地布置需求。2. 提供 LED 显示屏、灯光、音频播控及同声传译系统设备租赁及搭建,保障活动音视频呈现及多语言同声传译服务全覆盖。3. 提供大会物料制作、后勤保障(车辆调度及中英文接待陪同人员)、会场劳务(双语司仪、同传译员、摄影摄像等人员)等全流程执行服务。4. 提供 AI 实时字幕翻译及参会智能体建设,实现中英双语搜索、RCEP 及 CAFTA 政策智能问答、供采精准对接、电子会务等智能化服务功能。5. 提供平行论坛设备租赁及执行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 2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印刷发布 RCEP 区域合作展望 2026 年度报告。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分标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2 分标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其他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 （2）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3）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办理好 CA 数字证书后，请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 （4）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地 址：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0771-2211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63 号绿地中央广场 B1 栋 9 楼（东面）

联系方式：0771-53005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惠娜

电 话：0771-5300530

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u>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5 年度</u>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 分标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分标如有可提供)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3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4	价格文件 1. 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只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一份。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可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请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1-5300530</u>，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63号绿地中央广场B1栋9楼（东面）。</u> 单位名称：<u>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u>，通讯地址：<u>广西南宁市平乐大道10号</u>，联系方式：<u>0771-2211832</u>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广西财政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3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上海正弘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嘉宾支行 银行账号：0804 0120 9000 7555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 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电子印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指印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磋商保证金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由于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后上传。

18.4 电子响应文件尽量避免涂改和行间插字，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且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

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6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且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0.7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活动概况

5.1.1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30-18:00

5.1.2 活动地点：南宁市香格里拉大酒店

5.2 服务内容

标段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 1 分标	5.2.1 舞台及物料 按照大会需求搭建不少于 144 平方米的舞台，包括基础台、舞台地毯、舞台找平层、台阶、舞台台唇主题造型，提供满足大会活动安排需求的沙发和茶几不少于 56 套、指引牌不少于 15 处，2 个演讲台，以及满足搭建安装及撤场工人。 5.2.2 LED 显示屏和投影设备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搭建不少于 120 平方米的 LED 显示屏、配备相应的服务器、V8 服务器分屏处理器、导播台、视频监视器系统等。

	5.2.3 灯光设备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搭建不少于 15 个彩熠切割切割含彩排共使用 2 天、不少于 15 个彩熠光束灯含彩排共使用 2 天、不少于 25 个染色灯含彩排共使用 2 天、Truss stand 架含彩排共使用 2 天、灯控台 MA 含彩排共使用 2 天、安装及撤场人工。 5.2.4 音频播控及设备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安装播控设备及系统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10 台线阵列音箱（主扩）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4 台线阵列音响（低音）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2 台监听音箱及返送补声音箱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2 台功放含彩排使用 2 天、播控电脑（一主一备）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2 套致辞移动讲台唛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4 台无线麦克风含彩排使用 2 天、无线集线器等。 5.2.5 同传设备 根据大会现场需求，包括不少于 200 套同传耳机含彩排使用 2 天、同传间搭建、同传发射主机系统等。 5.2.6 其他设备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定制大会成果发布仪式道具（科技型仪式道具，不少于 15 台）等。 5.2.7 大会物料制作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制作不少于 200 套会议桌签、不少于 200 套参会手册排版制作、不少于 200 套定制主题图案 90*20mm 挂绳、PVC 80*120mm 证件、不少于 200 套大会议程、不少于 200 套手边名单、不少于 200 套环保文件袋制作、不少于 10 个接站接机手举牌等。 5.2.8 大会后勤保障服务 根据大会需求，安排包括 5 座轿车 15 辆次、7 座别克商务车 20 辆次、考斯特 5 辆次，共使用 3 天，用于嘉宾接送机、接送站、商务需求等；根据大会邀约嘉宾需求，参会邀约及接待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安排英语一对一接待陪同人员不少于 10 人使用 2 天、中文一对一接待陪同人员不少于 10 人使用 2 天、会场酒店驻点临聘人员不少于 5 人使用 5 天、机场驻点迎送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使用 5 天。 5.2.9 会场人员劳务 包括大会中英双语司仪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速记人员使用不少于 4 小时、视频播控人员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LED 技术保障人员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导播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灯光师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音频播控人员 1
--	---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同传译员（中英）2 人使用不少于 4 小时、同传技术人员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随行翻译不少于 2 人、不少于 5 万字文字翻译、摄影机及摄像人员不少于 4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临聘人员（场工）不少于 10 人含彩排共使用 2 天、礼仪人员不少于 6 人等。 5.2.10 媒体宣传部分 包括主题短片制作、情景演绎环节、音乐制作（上下场等音乐制作，含版权使用）、特效制作等。 5.2.11 人工智能应用 1. 包括 AI 实时字幕翻译 2. 网络专线保障 3. 参会智能体建设 （1）多语言交互：支持中英双语搜索与智能对话。 （2）智能政策问答：AI 解读 RCEP、CAFTA 3.0 政策及享惠规则。 （3）办事导航：提供通关指引、材料准备等办事服务。 （4）供采对接：发布企业及产品信息，精准匹配供需合作。 （5）电子会务：支持活动报名、资料查询、座次查询等服务。 （6）后台管理：实现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导出与安全管理等。 5.2.12 平行论坛设备租赁及执行 包括论坛需求搭建直播设备、不少于 2 台摄像机、导播台、不少于 4 台控台辅助连线电脑、不少于 2 套无线图传、配备专业导播通话系统、音频隔离器、备用 4G 网络聚合路由基站、预监导演监视器、16 路数字调音台等、远程翻页器、不少于 2 组 COB 灯架、音频播控设备及系统、不少于 3 台播控电脑、不少于 2 套讲台唛、不少于 2 台无线麦克风、不少于 100 套同传耳机、直播平台及技术人员 1 人使用 1 天、现场速记 1 人不少于 2 小时、现场视频播控人员 1 人使用 1 天、同传译员不少于 2 人不少于 2 小时、摄影人员不少于 2 人使用 1 天含彩排共使用 2 天及现场图片直播等。
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	5.3.1 编制并发布《RCEP 区域合作展望 2026 年度报告》 根据大会需求，撰写《RCEP 区域合作展望 2026 年度报告》（不少于 100 页）、印制不少于 400 本报告，并在 2026 年 RCEP 和 CAFTA 协同发展高端对话上进行发布。

话项目	
2 分标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须填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书面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7.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

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10.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10.2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服务。

10.3 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且有义务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严格、高效、诚信地组织好此次服务项目，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10.4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数据。

10.5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恶意低价成交后，无力承担本项目，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项目采购，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支付采购预算金额同等金额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等）。

11.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

	功能一体机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

			量≤ 14000W)	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 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 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

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异常低价审查:

①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a.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c.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

4. 磋商的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

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

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underline{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30 分）	一档（2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完整，按照要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每个部分有相应的执行方案，但方案粗略；方案进度安排可行，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的； 二档（2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实施方案较完整，按照要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每个部分有相应的执行细案；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的； 三档（30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实施方案完整全面详细，按照要求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每个部分完整包括相应的执行细案；方案进度安排合理完整流畅，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落地性强的。	30 分

2.2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5分）	一档（15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服务保障的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考虑实际需求，基本没有针对性； 二档（20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服务保障的需求，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考虑实际需求，有条理性和有针对性； 三档（25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贴合服务保障的需求，并且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实际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	25分
2.3	实施人员配置（满分25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人员数量、经验、分工）进行评分； 一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分工较差或无分工或分工不满足项目实际要求。 二档（15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分工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要求，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各实施人员有经验，有计划流程，人员分工明确，有服务经验。 三档（25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设立一名项目负责人，各实施人员经验丰富，有细化的计划流程，人员分工明确，有丰富的管理、服务经验。	2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供应商业绩（满分10分）	2023年1月1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完成过与本次服务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 [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	10分
总得分=1+2+3			100

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2.1	实施方案 (满分 35 分)	一档(2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研究报告有基础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思路; 方案进度安排可行, 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的; 二档(3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较完整; 研究报告有明确的研究内容与研究思路、研究计划和一定的应用性; 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合理, 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的; 三档(3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实施方案完整全面详细; 研究报告有明确的研究内容、清晰的研究思路和初步提纲、合理的研究计划, 具有较强应用性, 并已有相关研究成果; 方案进度安排合理完整流畅, 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落地性强的。	35 分
2.2	质量保证与服务方案分 (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 所提供的方案未能满足服务保障的需求, 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考虑实际需求, 基本没有针对性; 二档(8 分): 所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服务保障的需求, 内容基本完整、有考虑实际需求, 有条理性和有针对性; 三档(10 分):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非常贴合服务保障的需求, 并且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实际需求, 有很强的针对性。	10 分
2.3	实施人员配置分(满分 25 分)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人员数量、资质)进行评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具备正高级职称证书, 得 5 分, 副高级职称证书,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研究配备实施人员(除课题负责人外)每具备正高职称人员一名得 2 分, 每具备副高级职称人员一名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扫描件或职称证明等材料, 否则不得分)	2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1	供应商业绩 （满分 20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完成过与本次服务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需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 （2）供应商研究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奖励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每项奖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奖项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0 分
总得分=1+2+3			100

三、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实施）时间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价格文件格式

1. 价格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价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价格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时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

2026年RCEP和CAFTA协同发展高端对话
项目1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2026年RCEP和CAFTA协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714-SHZH
同发展高端对话项目
1分标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供应商（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604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码：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 地址：
大道 10 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含税) (元)	金额 (含税) (元)
1	2026年RCEP和CAFTA协 同发展 高端对 话项目 1分标	2026年RCEP与CAFTA协同发展 高端对话后勤服务项目，包含舞 台及物料，LED 设备，灯光设备， 音响设备，同传设备，成果发布 仪式道具，活动物料制作，后勤 保障服务，主题短片制作，情景 演绎，音乐制作，视频特效制作， 人工智能应用，平行论坛设备租 赁与执行。	1	项		

本合同合计金额（含税）（大、小写）：人民币__（¥__元）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

诺相一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能够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服务和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乙方须在甲方承担责任之日起【5】日内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乙方工作人员、关联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而消灭。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无争议或已获合法授权。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纠纷或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的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在完成服务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有权代表共同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单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解决，不得拒绝和延误；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须承担一切责任。

4、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5、甲方对验收或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并且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对验收或在验收过程中有异议的，应在验收开始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6、因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以及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书面指定地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为：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及发票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小写：¥ ）；

(2) 乙方按采购合同服务完成并经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金额剩余的50%，即人民币 （小写：¥ ）支付给乙方。

3、每次付款前乙方须至少提前【10】日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转账付款直至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5、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违法、违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原因开具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税额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检测费、税额及税务机关罚款、公告费、调查费、评估费等）。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5000000756604XB

地址、电话：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0771-2211832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的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逾期达到 10 天或影响活动如期进行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须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所要求的活动目标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3】次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同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双方约定的技术指导，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该项目应付总额 日千分之二 的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天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须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须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6、如乙方属于恶意低价成交，无力承担本项目，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

的无法实现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收取与本项目预算同等金额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等）。

7、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8、乙方如出现其它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额的【5%/次】收取违约金且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执行费用、公告费、评估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传染性疾病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否则须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于【5】日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一次性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4、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其他未尽或需修改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补充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法律规定、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甲方退回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就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等）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响应报价表；
- 5、商务、技术偏离表；
- 6、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签订本合同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

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合同双方当事人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壹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单位）（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00756604X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5.1 活动概况

5.1.1 活动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下午

5.1.2 活动地点：南宁市香格里拉大酒店

5.2 服务内容

5.2.1 舞台及物料

按照大会需求搭建不少于 144 平方米的舞台，包括基础台、舞台地毯、舞台找平层、台阶、舞台台唇主题造型，提供满足大会活动安排需求的沙发和茶几不少于 56 套、指引牌不少于 15 处，2 个演讲台，以及满足搭建安装及撤场工人。

5.2.2 LED 显示屏和投影设备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搭建不少于 120 平方米的 LED 显示屏、配备相应的服务器、V8 服务器分屏处理器、导播台、视频监视器系统等。

5.2.3 灯光设备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搭建不少于 15 个彩熠切割含彩排共使用 2 天、不少于 15 个彩熠光束灯含

彩排共使用 2 天、不少于 25 个染色灯含彩排共使用 2 天、Truss stand 架含彩排共使用 2 天、灯控台 MA 含彩排共使用 2 天、安装及撤场人工。

5.2.4 音频播控及设备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安装播控设备及系统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10 台线阵列音箱（主扩）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4 台线阵列音响（低音）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2 台监听音箱及返送补声音箱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2 台功放含彩排使用 2 天、播控电脑（一主一备）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2 套致辞移动讲台含彩排使用 2 天、不少于 4 台无线麦克风含彩排使用 2 天、无线集线器等。

5.2.5 同传设备

根据大会现场需求，包括不少于 200 套同传耳机含彩排使用 2 天、同传间搭建、同传发射主机系统等。

5.2.6 其他设备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定制大会成果发布仪式道具（科技型仪式道具，不少于 15 台）等。

5.2.7 大会物料制作

按照大会现场需求，制作不少于 200 套会议桌签、不少于 200 套参会手册排版制作、不少于 200 套定制主题图案 90*20mm 挂绳、PVC 80*120mm 证件、不少于 200 套大会议程、不少于 200 套手边名单、不少于 200 套环保文件袋制作、不少于 10 个接站接机手举牌等。

5.2.8 大会后勤保障服务

根据大会需求，安排包括 5 座轿车 15 辆次、7 座别克商务车 20 辆次、考斯特 5 辆次，共使用 3 天，用于嘉宾接送机、接送站、商务需求等；根据大会邀约嘉宾需求，参会邀约及接待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安排英语一对一接待陪同人员不少于 10 人使用 2 天、中文一对一接待陪同人员不少于 10 人使用 2 天、会场酒店驻点临聘人员不少于 5 人使用 5 天、机场驻点迎送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使用 5 天。

5.2.9 会场人员劳务

包括大会中英双语司仪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速记人员使用不少于 4 小时、视频播控人员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LED 技术保障人员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导播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灯光师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音频播控人员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同传译员（中英）2 人使用不少于 4 小时、同传技术人员 1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随行翻译不少于 2 人、不少于 5 万字文字翻译、摄影机及摄像人员不少于 4 名含彩排共使用 2 天、临聘人员（场工）不少于 10 人含彩排共使用 2 天、礼仪人员不少于 6 人等。

5.2.10 媒体宣传部分

包括主题短片制作、情景演绎环节、音乐制作（上下场等音乐制作，含版权使用）、特效制作等。

5.2.11 人工智能应用

4. 包括 AI 实时字幕翻译

5. 网络专线保障

6. 参会智能体建设

- （1）多语言交互：支持中英双语搜索与智能对话。
- （2）智能政策问答：AI 解读 RCEP、CAFTA 3.0 政策及享惠规则。
- （3）办事导航：提供通关指引、材料准备等办事服务。
- （4）供采对接：发布企业及产品信息，精准匹配供需合作。
- （5）电子会务：支持活动报名、资料查询、座次查询等服务。
- （6）后台管理：实现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导出与安全管理等。

5.2.12 平行论坛设备租赁及执行

包括论坛需求搭建直播设备、不少于 2 台摄像机、导播台、不少于 4 台控台辅助连线电脑、不少于 2 套无线图传、配备专业导播通话系统、音频隔离器、备用 4G 网络聚合路由基站、预监导演监视器、16 路数字调音台等、远程翻页器、不少于 2 组 COB 灯架、音频播控设备及系统、不少于 3 台播控电脑、不少于 2 套讲台唛、不少于 2 台无线麦克风、不少于 100 套同传耳机、直播平台及技术人员 1 人使用 1 天、现场速记 1 人不少于 2 小时、现场视频播控人员 1 人使用 1 天、同传译员不少于 2 人不少于 2 小时、摄影人员不少于 2 人使用 1 天含彩排共使用 2 天及现场图片直播等。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须填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报价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服务（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书面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7.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要求

10.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方案。

10.2 供应商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服务。

10.3 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中的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信息真实、有效，且有义务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严格、高效、诚信地组织好此次服务项目，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公告费、评估费、调查费等）。

10.4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数据。

10.5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条件及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恶意低价成交后，无力承担本项目，或者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导致采购人无法完成本次项目采购，造成的后果由成交

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人支付采购预算金额同等金额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等)。

11.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响应函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附件 4：报价表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分标 2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714-SHZH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6 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期限：_____。

五、项目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含税总额 50%款项，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结束后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在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合同含税总额剩余 50%的尾款，即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

2、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票且不构成违约，因此延期支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如需变更上述收款账户，须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受乙方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收款。

六、验收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成果交付标准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对人员和工作分配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由甲方认可的工作方案及人员配置。

2. 乙方按照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成果并加盖公章。

3. 甲方应当在服务成果提交并检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若乙方无法解决违约事宜，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标准等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完整告知乙方服务内容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纠正，纠正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理（详见本条第3款）；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虽然同意接收的（但不意味着甲方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弥补甲方全部损失为止。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或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任何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交付超过30天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10】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还给甲方。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和/或乙方人员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和/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5、违约方的其它违约行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检测费等）。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罢

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传染性疾病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一致，修订项目活动安排。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或解除的，若甲方已支付乙方款项中有尚未执行的部分，则乙方须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部退还所收取甲方未执行部分的费用。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申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或者双方皆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共有 9 个附件，分别为：成交通知书、竞标声明、商务要求偏离表、技术要求偏离表、采购需求、竞标报价表、磋商记录、最终报价表、售后服务承诺。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

2、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全额退还甲方，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3、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依据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依据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正文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未约定的事项，以约定争议事项的上述合同依据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达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2、合同双方当事人保证提供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3、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平乐大道 10 号中国—东盟经贸中心 3 号楼	单位地址：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活动结束后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服务在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